

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0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-1號6樓(第二教室)

三、主席：重劃會代理人 洪○育 紀錄：盛○瑋

四、出席人員(詳如簽到表)：

應出席人數：106人(公有土地以「管理機關」別計算

所有土地總面積：10,131 平方公尺)

親自出席人數：17人

委託出席人數：52人(含公有土地管理機關1人

及中華民國農會委託2人出席)

共計實際出席人數：68人，占應出席人數64.15%

(出席人數所有土地總面積：5,931.64 平方公尺

占重劃區總面積58.55%)

五、會議內容說明

理事長：本次會議報到時，有發給提案說明單及議案(二案)投票

單二張，提案說明後，請出席(含委託出席)會員投票表

決。表決單僅列同意辦理，如係反對或放棄投票者，則

無需繳交投票單，同意議案者，請於同意投票單簽名後

繳交，以便統計所提議案是否同意者有超過應表決人數

及面積之50%。

六、提案內容說明

第一案：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辦理。
2.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於會址公告。

辦法：依說明 1 規定辦理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。

第二案：刪除本重劃會章程第 2 條所載通訊辦公地址並授權理事會審議後續通訊辦公地址異動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修改重劃會章程係會員大會權責，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。考量通訊辦公地址較有異動之可能性，且非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所定之應載明事項，為增加重劃辦理效能，爰刪除章程所載通訊辦公地址。
2. 倘後續通訊辦公地址有異動情形，將提請理事會審議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告，以利會員周知。

辦法：依說明辦理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。



理事長洪育

七. 議案表決:

1. 參與表決人數

本重劃區共 106 人(公有土地以「管理機關」別計算)並扣除自籌備會成立日前 1 年起始取得且該面積未達現行都市計畫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邱○久、洪○育、許○瑞(洪○傑之遺產管理人)、張○文、喬○穎共五人,計算表決人數為 101 人。

2. 應參與表決土地面積

本重劃區總面積 10,131 平方公尺,扣除作道路使用應屬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372 平方公尺,及持有地自籌備會成立日前 1 年起始取得且該面積未達現行都市計畫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183.5 平方公尺,計算表決面積為 9,575.5 平方公尺。

提案一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

同意人數 64 人 佔全區 63.37%

同意面積 5,503.86 平方公尺 佔全區 57.48%

表決結果:本案通過

提案二 刪除本重劃會章程第 2 條所載通訊辦公地址並授權理事

會審議後續通訊辦公地址異動

同意人數 64 人 佔全區 63.37%

同意面積 5,503.86 平方公尺 佔全區 57.48%

表決結果:本案通過

另修正之本重劃會章程詳如附件。



理事長洪○育

八. 其他討論

土地所有權人林○貴：

本人認為重劃計畫書負擔比例為 50.26%，超過 45%，是否有符合法規依據？

主席：

因本案負擔比例為 50.26%，超過 45%，經徵得過半數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同意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故與法規並無牴觸之處。

土地所有權人任○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一. 目前土地低度利用，且不能建築，希望盡快辦理完成重劃，讓我們的土地可以建築，有效利用。
- 二. 請重劃主管機關依法審核本重劃案，並加速辦理行政程序。

主席：

- 一. 本會會依貴土地所有權人的希望，盡速推動重劃流程。
- 二. 主管機關也會盡督導職責，為土地所有權人做程序上之把關。



理事長洪○育